

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徐红菊

汉文旅函〔2025〕75号

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30号建议的答复函

马芳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社火的传承与保护的建议》（第130号）收悉，感谢您对汉中市传统文化传承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社火作为我市乡村节日文化的重要载体，承载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民俗风情，您指出的传承现状及相关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参考价值。结合汉中市实际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培养年轻一代社火表演者

依托南郑区协税镇等社火传承基础深厚的区域，深化“社火传承人培育计划”：一是联合市文旅局、教育局，推广协税镇初级中学“社火进校园”经验，在中小学开设社火文化课程，将其纳入课后服务，邀请王明显等市级、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定期进校授课，培养更多的青少年社火爱好者。

二是参照协税中学“社火社团”模式，可在学校成立兴趣社

团，通过德育考核、体能测试选拔成员，系统开展高跷、舞龙、锣鼓等技艺训练，建立年轻传承人档案库。同时可组织学生参与跨校展演，如协税中学社火社团赴莲花寺小学、博远幼儿园的交流活动，扩大影响力。

二、关于社火表演的创新与传统结合

推动社火艺术与现代元素融合，以协税高跷社火为试点：

一是可组织专业艺术团队与社火艺人合作，在保留“雄、奇、险、趣、美、斗”传统特色的基础上，融入汉中红色文化、生态文化等本土元素，借鉴协税中学《雷锋精神》等现代题材创作经验，开发 2-3 个新剧目。二是可尝试运用灯光、音效等科技手段提升表演效果，增强视觉感染力。同时，结合协税高跷社火“静态”与“行进中”表演的整合经验，优化节目编排，实现传统技艺与现代舞台效果的结合。三是推动社火与汉中民歌、皮影戏等其他非遗项目融合，打造综合性民俗表演节目，丰富艺术形式。

三、关于社火文化的推广传播

一是利用抖音、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，制作社火技艺教学、历史故事等短视频内容，重点推广协税高跷社火的历史渊源、表演技巧等内容，提升知名度。二是不定期适当组织集中展示各县区特色社火表演，如协税高跷社火的高难度动作、多样表演形式，并设置互动体验区，让群众近距离感受社火魅力。三是推动社火文化进景区，在青木川、华阳

等重点景区规划社火展演，参考协税镇“民间艺术之乡”的文旅融合模式，促进文化与旅游的深度结合。

四、关于鼓励社区组织参与

借鉴协税镇政府与学校的协作经验，推动社区与当地学校、文化站联动。指导汉台区东大街街道莲湖社区等基础较好的社区，组建社区社火队，组织邻里展演、交流活动。同时，发挥协税镇文化建设办、文化站的作用，提供技术指导和资源支持。鼓励社区与学校社火社团合作，形成“社区+校园”的传承模式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更加重视社火文化保护工作，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地，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，特别加强对协税高跷社火等省级非遗项目的保护力度，让社火这一传统民俗艺术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。

再次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市传统文化保护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静，电话：2996570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